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镍2108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代码:XJXCKJ134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3.3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镍2108合约看涨价差结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镍2108合约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对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1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否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2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否
14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165666.67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414166.67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494465.75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5日	1.95%-3.2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35%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8日	高档收益率3.1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15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5%;1%+参与率*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自有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0.9%-3.9%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7日	3.35%	自有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5日	1.95%-3.20%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提议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七届四十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2,209,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7%;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由“2021年4月2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更正为“2021年4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原《通知》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提案8“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关于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碧其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27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27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96股增加至2,60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4月7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日前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社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过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社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于日前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管理人已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已向飞马投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日前,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